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4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表	7
5、慈善活动支出明细表	7
6、管理费用支出明细表	7
7、会计报表附注	8-12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2501-A 室 邮编：518029
电话：0755-25844215 13686898841 传真：8242625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UTBL9L8G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MCPA 电话: 0755-25844215 13686898841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图文传真: 82426256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25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29

深永会审字[2023]0421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深信服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报表附注。并对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及有关说明等专项信息进行审计，该审计是为了满足深信服公益基金会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报送需要。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是深信服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及有关说明等专项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



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于2021年2月10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社会信用统一代码：53440300MJL20596X8；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A1栋一层；法定代表人：邓文俊；注册资金：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1.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弱势群体接受就业指导服务；3.助学。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37,289.84元，其中：货币资金3,298,652.96元。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3,400,199.76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3,400,199.76元。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2022年度收入2,930,656.67元，其中：捐赠收入2,922,317.80元，政府补助收入1,547.20元，其他收入6,791.67元。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2022年度费用906,642.55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303,106.84元，管理费用353,941.97元，其他费用-750,406.26元（退回基金会2021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信服公益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2022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98,652.96	1,376,185.6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2	129,28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	23,5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	13,590.08	
其他应收款	3	9,356.88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37,289.84	1,376,185.64	流动负债合计		37,090.08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37,090.0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净资产			
油气资产				限定性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非限定性资产	6	3,400,199.76	1,376,185.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3,400,199.76	1,376,185.64
资产总计		3,437,289.84	1,376,185.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7,289.84	1,376,185.64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922,317.80		3,00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8,338.87		5,898.48	
营业外收入				
收入合计	2,930,656.67		3,005,898.4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303,106.84		821,000.0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303,084.35		821,000.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22.49			
(二) 管理费用	353,941.97		58,306.58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750,406.26		750,406.26	
费用合计	906,642.55		1,629,712.8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	2,024,014.12		1,376,185.64	
合计	2,024,014.12		1,376,18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922,317.80	3,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143.66	5,898.48
现金流入小计		3,682,461.46	3,005,898.4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360,153.23	821,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92,478.90	57,544.3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2.01	751,168.46
现金流出小计		1,759,994.14	1,629,712.8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467.32	1,376,18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922,467.32	1,376,18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展募捐活动数量（项）	-	-
接受捐赠项目数量（项）	2.00	1.00
接受捐赠收入金额	2,922,317.80	3,00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2,922,317.80	3,000,000.00
实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接受劳务捐赠（人次）	-	-

公益慈善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1,303,106.84	821,000.00
年末净资产	3,400,198.76	1,376,185.64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8.32%	59.66%

管理费用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353,941.97	58,306.58
总支出金额	906,642.55	1,629,712.84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39.04%	3.58%

注：贵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领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 53440300MJL20596X8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邓文俊；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注册资金：3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A1 栋一层。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1. 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 2. 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弱势群体接受就业指导服务； 3. 助学。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以实际收到各项收费或取得各项收费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298,652.96	1,376,185.64
合计	—	3,298,652.96	1,376,185.64

2.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
预付捐赠项目费用款	100,000.00	-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其他费用款	29,280.00	-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129,280.00	-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
员工备用金	9,356.88	-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9,356.88	-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	-	246,918.41	223,418.41	23,500.00
社会保险	-	51,308.36	51,308.36	-
住房公积金	-	11,600.00	11,600.00	-
合计	-	309,826.77	286,326.77	23,500.00

5.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	32,855.98	31,553.90	1,302.08
代扣代缴所得税	-	12,288.00	-	12,288.00
合计	-	45,143.98	31,553.90	13,590.08

6.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76,185.64	2,930,656.67	906,642.55	3,400,199.76
合计	1,376,185.64	2,930,656.67	906,642.55	3,400,199.76

注：本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余额为3,400,199.76元，满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低于注册资金数额。



(二) 业务活动费有关项目注释

1. 捐赠收入

项目/捐赠人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00,000.00	3,000,000.00
义卖捐赠收入	-	-	22,317.80	-
合计	-	-	2,922,317.80	3,000,000.00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303,084.35	821,00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22.49	-
合计	1,303,106.84	821,000.00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252,974.39	45,000.00
社保	51,308.36	10,294.38
差旅费	14,138.43	-
办公费	11,678.90	762.20
住房公积金	11,600.00	2,250.00
广告费	9,999.99	-
招待费	2,241.90	-
合计	353,941.97	58,306.58

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50,406.26	750,406.26
合计	-750,406.26	750,406.26



六、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

负责人姓名：邓文俊，工作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职工：郭蕊，工作单位：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9229E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其军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25层25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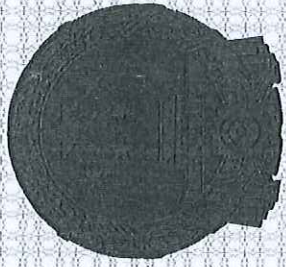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1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钟其军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12号中

经营场所：民时代广场B座25层2501-A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41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16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